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根據第 16(2D)條發出的通知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 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(如適用)—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**地點**	**申請用途／發展**	**提出意見的期限**
A/NE-HLH/96	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、第 87 約地段第 306 號及第 3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NE-HLH/97	恐龍坑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87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五金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MKT/73	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成衣及布匹）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TM-LTYY/528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26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KTN/1303	元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666 號 B 分段(部分)及第 667 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車輛(貨車、輕型貨車及私家車)作銷售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KTS/1157	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動物寄養所（犬舍）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PH/1141	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建築機械、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TT/816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TT/819	元朗凹頭石塘村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1476 號(部分)及第 1477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TT/820	元朗十八鄉僑興路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停車位及充電設施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NE-HLH/98	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30 號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NE-HLH/99	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196 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NE-SSH/169	十四鄉大洞禾寮丈量約份第 207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(高壓配電箱及組合式變壓器)及相關挖土工程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NE-TKL/864	打鼓嶺坪輋丈量約份第 82 約補租地段第 T14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YL-LFS/638	元朗尖鼻咀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地下電纜）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YL-MP/424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94 號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五金）及相關挖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SK/478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太陽能光伏系統）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YL-TYST/1380	元朗唐人新村路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批發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YL-TYST/1381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H5/424	灣仔位於國際調解院總部大樓以南的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政府及機構用途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NE-FTA/291	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41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NE-LK/169	沙頭角鹽灶下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2084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家居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NE-MUP/241	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52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52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TM-LTYY/529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維修工場連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零件、貨櫃及附屬辦公室和儲物房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TW/551	荃灣沙咀道 57 號及大涌道 30 至 38 號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地下 B3-1 室及 B3-2 室	商店及服務行業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YL-HTF/1217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84 號餘段	擬議臨時電子產品回收貨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YL-PH/1143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YL-PH/1144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4 號（部分）及第 2808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YL-SK/479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624 號 A 分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A/YL-TT/822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（犬舍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TYST/1382	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7 約地段第 289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2 月 1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TT/797	元朗白沙山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17 號餘段	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	新的申請理據，以及新的排水建議及消防裝置建議。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SK-HC/379	西貢大藍湖路 151 號丈量約份第 24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動物寄養所（用於拯救、康復及社區教育的流浪狗福利設施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對發展計劃的澄清、經修訂的圖則及繪圖、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、集水區風險評估報告及岩土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YL-KTN/1275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228 號餘段、第 1233 號及第 1367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有排水、消防裝置及出入口通道建議。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YL-KTS/1157	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動物寄養所（犬舍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澄清有關申請的申請用途 (即是次申請不涉及填土工程)及提交申請表格及圖則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YL-NSW/379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I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流動升降台及移動搬運機械設備陳列室）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申請報告書、規劃綱領以取消填土申請及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和地盤排水圖。	2026 年 11 月 24 日
A/H10/99	薄扶林薄扶林道 131 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(鄉郊建屋地段第 136 號餘段)	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回應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意見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平面圖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擬議交通改善工程的補充資料。	2026 年 12 月 1 日

2026 年 11 月 10 日　　城市規劃委員會